

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

姓 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汉源县水利局
职 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13547451842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项目名称	雅安经开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报告书》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的要求申请审批。		
2022年12月19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雅安经开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雅安经开区地下综合管廊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为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改扩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一环路经开区段道路路线起点接同贯路与职教路，终点与永兴大道草坝段顺接，起点坐标为东经 103°07'28.43"，北纬 30°03'38.22"，终点坐标为东经 103°08'19.23"，北纬 29°59'56.88"；园区大道道路路线起点与蒙顶山大道平交，终点与成雅快速平交，起点坐标为东经 103°06'06.57"，北纬 30°04'19.03"，终点坐标为东经 103°06'53.99"，北纬 30°02'40.2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一环路经开区段 8197.2m、园区大道 3600m 进行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并在一环路经开区段下部建设 8.2km 地下综合管廊，配套建设道路临时停车位 982			

个、充电桩 196 个、路灯 568 个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8.8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36 万 m³（含表土 2.46 万 m³，一般土石方 27.9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15.1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2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13.95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15.18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23 万 m³，一般土石方 13.95 万 m³）。项目未设置专门的取土场，也未设置弃土场。

本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25 个月，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预计 2024 年 9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90751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8250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需拆迁农户 3 户，均采用货币包干拆迁制进行拆迁，拆迁安置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交给当地政府，由地方政府解决拆迁问题，并负责由此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应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规定，项目所在地属西南紫色土区，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书》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

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工程占地评价、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书》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调查预测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38.87hm^2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该项目调查预测时段内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351.19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283.9t ，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97.99% 。施工期是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314.93t ，占新增土壤流失总量的 98.92% 。该项目产生土壤流失的重点区域是一环路的道路改造工程区以及园区大道的道路整治工程区，土壤流失最主要时段是施工期。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书》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一环路和园区大道 2 个一级防治分区，一环路防治区划分为道路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涵改造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和临时堆土场 5 个二级分区，园区大道防治区划分为道路整治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区 2 个二级分区。

《报告书》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与时段、监测内容、方法、频次与和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0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380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304.89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75.11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8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6.39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32.54 万元，独立费用 30.09 万元（建设管理费 2.78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5.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5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6.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5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53 万元（505310 元）。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共计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38.85hm^2 ，林草植被面积为 5.18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8.56%、表土保护率 99.1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3.33%，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职称证、身份证:

姓 名	汪杨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0月14日	评审组织 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审批机关 四川省水利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8年2月20日

姓 名	汪杨军	
性 别	男 民 族 瑶	
出 生	1964 年 10 月 14 日	
住 址	四川省汉源县富林镇富林 大道二段165号3栋3 单元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124196410140038	

签字并盖章:

汪杨军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